



陈应春就市政府1号文件聚焦金融改革接受独家专访

信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信息提供日期：2014-01-09

[\[内容纠错\]](#)

新年伊始，深圳市政府以2014年1号文件的形式发布了《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的若干意见》（以下称“《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金融机构聚集、多功能要素市场完备、综合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总目标。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应春昨天接受本报独家专访表示，研判未来趋势，改革创新是新30年金融业发展的主基调和最大红利；深圳要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坚持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以开放创新引领深圳金融业新一轮跨越式大发展。

改革创新是深圳金融业立足之本

陈应春表示，回顾30余年发展历程，深圳金融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成长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成功跻身于国内金融“第一方阵”，基本奠定了国内重要的金融中心城市地位。在这个过程中，改革创新已成为深圳金融业发展的原动力和核心引擎。

通过制度创新，深圳金融业立足“小政府、大产业”的基本原则，创造了国内金融领域近百项“第一”，政府绝不干预金融具体运作，市场主导配置资源成为行业普遍规则，市场主体真正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通过政策创新，深圳奠定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政策扶持基调，率先构建了包含系列扶持措施的产业政策体系，多方面、全方位努力塑造最适宜金融业发展的营商环境。

通过机构创新，基本建立起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为主体，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并涌现出招商银行、平安保险等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充分代表深圳品牌形象的金融企业。目前全市金融机构数量已达315家，其中法人机构122家，机构密度位居全国前列。

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各金融领域经营绩效持续向好，银行业存贷款余额、证券公司资产营收、保险业保费收入、上市公司IPO规模等主要指标长期居于全国前列，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和民生幸福城市建设。金融业以不足全市1%的人口，创造了14%的GDP和超过18%的税收，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和深圳质量。

通过开放合作创新，深圳依托毗邻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在人员交流、机构互设、产品互认、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深入推动深港金融合作，并抢抓前海先行先试政策契机，率先启动跨境人民币贷款、外商股权投资等创新试点，提高了金融国际化水平。

可以说，坚持市场化道路是深圳金融业的求生之道，改革创新是深圳金融业的立足之本，开放合作是深圳金融业的成长之源。

改革创新是未来30年金融业发展的主基调

陈应春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了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总目标，提出“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等具体要求和实施路径，将民营金融机构准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发展规范债券市场、利率汇率市场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等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

可以预见，今后一个时期乃至未来30年，改革创新仍将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最大红利和主基调，并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新趋势：

其一，改革创新范围更广、领域更广。随着我国金融业规模体量、业态品类等持续发展丰富，金融改革创新可能诞生于社会经济各个层面和角落。传统金融业态整合集聚、提升效能的深化改革，与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交叉性财富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探索将相互交织、互为促进；“大资产管理”时代，“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混业经营格局或将取代原有银、证、保界限分明的格局，金融改革创新更加

多元化、更错综复杂。

其二，改革创新层次更深、开放力度更大。市场化、国际化是新30年金融改革的重要方向。新时期金融改革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要求，将超过铺摊子的规模扩张，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中一些核心领域、关键环节，如利率汇率市场化等，将取得“最后一公里”的重大突破，并将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深刻影响。

其三，改革协同性、地方政府参与性更强。经济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财税、金融等领域中体制机制性问题往往相互交织并彼此牵制，某一个领域改革的单兵突进难以取得实质效果，需要综合改革举措的统筹规划。金融改革、财税改革、要素价格改革及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其他领域改革或将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同时，在中央统筹部署和金融机构自发式创新外，地方政府将更多地参与到引导、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进程中，形成全面推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以改革创新应对“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挑战

陈应春说，当前，深圳金融业改革创新面临的形势可谓挑战与机遇并存。从挑战看，国内金融资源加速整合集聚，各地纷纷确立金融立市战略，北京、上海“领头羊”地位巩固，重庆、天津等后起之秀发展迅猛，深圳金融发展面临“前有标兵，后有追兵”、“不进则退”的严峻局面。特别是上海自贸区挂牌启动，在金融改革创新先试先行方面力度大、步子快，形成强力高压竞争态势。

从机遇看，三中全会确立的金融改革导向，与深圳市场化、民营化的经济金融体制特色以及国务院赋予前海“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的战略定位高度契合，为我市金融业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另外，深圳信息技术产业发达、民营资本充沛，为互联网金融、民营金融等创新发展提供了最佳平台和沃土。

他说，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勇气，敢啃硬骨头、勇涉大险滩、力趟深水区。要再燃激情、再筑梦想，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理念，奋力破除发展中的传统路径依赖，奋力攻克各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奋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把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引向深入。

改革创新将围绕市场化配置资源进行

陈应春说，深圳将立足国际视野、践行国家战略、立足产业高端、加强顶层谋划。在金融创新实践中，深圳将紧紧围绕“一条主线”，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找准“三个着力点”，正确处理“四种关系”，做好“五个前提保障”，重点推动跨境金融、民营金融、创新金融、产业金融、民生金融及深化深港金融合作等“六大领域”的创新发展。

他说，深圳金融改革创新将紧紧围绕市场化配置资源这一主线。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小政府、大市场”是我市长期以来秉承的理念，实践证明是十分正确的，也是深圳核心优势所在，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弘扬。在金融业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既不能做“运动员”，也不能做“裁判员”，而应做“场地管理员”，该做的公共服务要做好，不该管的边界领域不涉足。

他说，下一步，要进一步厘清金融监管与市场边界，推动更多开放性政策，加快实现金融机构准入、经营、退出的市场化；要率先承担汇率利率市场化改革任务，完善金融资产市场化定价基础，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减少金融抑制和金融定价扭曲，切实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深圳还将积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一方面，深圳要顺应全球金融重心东移、国际货币体系重构及亚洲金融中心快速崛起的有利外部条件，大力吸引境外知名金融机构集聚落户或设立国际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要加强与国际金融市场对接，尽快建立一套适应国际规则、具有国内特色的金融运行框架体系，积极融入全球经济金融版图。

另一方面，要抢抓国内金融改革开放加速推进、金融资源整合集聚的契机，加大力度、多管齐下，进一步完善支持金融改革创新的全方位政策体系，努力实现金融业发展条件的“三个最优”，持续打造国内金融资源集聚洼地、金融业创新发展高地。

对于“三个着力点”，陈应春解释说，其一是转轨。金融业创新发展要与全市调结构促转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经济中心工作相适应，要盘活存量，释放过剩产业沉淀的金融资源，通过调整金融结构提升经济效益。二是深化。积极推进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充分激活多元化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使金融资源能够顺畅地流向经济的不同层次，特别是要改善末梢循环。三是开放。配合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完全可兑换进程，逐步遵循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等新开放模式，提高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逐步打通本外币、境内外、在岸离岸市场之间的对接合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提高金融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动更具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建设。

金融改革创新要正确处理四种关系

陈应春说，深圳的金融改革创新要正确处理四种关系。一是正确处理金融业发展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关系。深圳金融业的改革创新，一定要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为根本宗旨和落脚点，要在提升金融产业自身发展质量的同时，积极引导各类传统金融、新金融、类金融、泛金融立足本质，切实加强对全市提升质量、改善民生、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外溢发展的支撑服务功能。

二是正确处理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的关系。近年来，移动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等新兴技术与传统金融业深度融合，催生出形态各异的金融新模式、新业态。对此要持开放、包容心态，既要引导传统金融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升服务效率，改进服务质量，又要积极鼓励新兴金融业态集聚发展和创新探索，充分发挥金融生力军对激发全市金融改革创新活力的“鲶鱼效应”，加快形成传统金融、创新金融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良性格局。

三是正确处理国家统一部署与地方改革探索的关系。深圳金融业创新发展，要站在国家战略的角度，立足于为国家服务，找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窗口”和“试验田”作用，为全国金融改革创新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同时，也要结合我市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区位特点等，突出地方优势特色，切忌一哄而上和盲目雷同。

四是正确处理开放创新与风险防范的关系。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开放创新往往伴随新的风险点，而过度的风险控制又会遏制创新活力，同时二者又并非完全对立，相反，发达的金融中心一个重要功能就是管理与吸收风险，通过风险管理产品创新和风险交易市场来吸收实体经济不愿承担的风险，减少经济周期波幅。因此，我们要合理把握金融监管的“度”，要在严守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开放创新，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探索处置消化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管理能力。

此外，为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深圳还必须切实做好“五个前提保障”，即组织保障、人才保障、政策扶持保障、监督管理保障、风险防控保障。

发表评论

请您注意：请您尊重网上道德，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各项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深圳政府在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评论中的任意内容。

参与本评论留言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昵称： 匿名发表：☐

[收藏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帮助](#) [网站导航](#)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12345 网站维护电话：82101419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